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
项目编号 赣发改交通字〔2011〕1108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寻乌县、安远县、信丰县
验收单位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1）140号，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根据赣水水保字（2017）39号文要求，建设单位以赣寻全司字（2017）16号报备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设审（2011）2531号，2011年11月 赣发改设审（2012）302号，2012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8月开工，2015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36家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10家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11月20日，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安远县主持召开了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弃土场稳定性评估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位于赣州市寻乌县、安远县和信丰县境内。路线起于赣闽交界处的寻乌县罗珊乡

珊贝村草头垄，经寻乌县罗珊乡、澄江镇、水源乡、三标乡，安远县高云山乡、欣山镇（安远县城）、车头镇、新龙乡，信丰县安西镇、虎山乡、小江镇、崇仙乡，终于信丰县小江镇罗吉村的西坑腰仔（与大广高速公路相接）路线主线长 112.104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1.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24252.14 米/91 座，涵洞通道 332 道，隧道 16105 米/20 座；设置 6 处互通式立交：寻乌枢纽互通、寻乌北互通、安远互通、信丰虎山互通、信丰小江互通、信丰枢纽互通；设服务区 2 处。

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主体工程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弃土（石、渣）场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等 5 个防治分区组成。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998.82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6477.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3365.3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112.57 万立方米。路基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需借方 41.4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294.18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概算总投资 87.13 亿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底全线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水保字〔2011〕140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以《关于〈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的请示》（赣寻全司

字〔2017〕16号)文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江西省水利厅并进行了备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11年11月和2012年3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赣发改设审〔2011〕2531号文和赣发改设审〔2012〕30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2012年10月,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建管字〔2012〕84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6月,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0月,监测单位提交了《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提交了《寻乌(赣闽界)至全南高速公路寻乌至信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备了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

拦渣率 96.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30.8%；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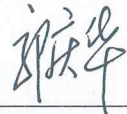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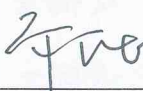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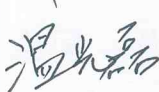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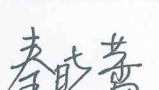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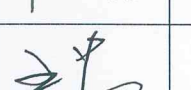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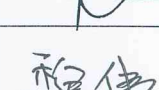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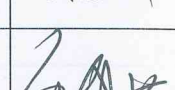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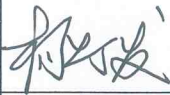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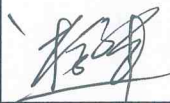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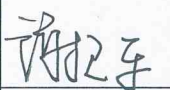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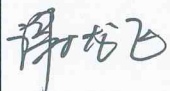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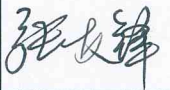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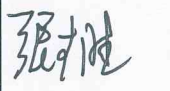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公
★
220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庆华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龙煌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黎良忠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温光磊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丁丁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曾明辉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刘东生	赣州市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谢建华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处处长		建设单位
	彭培宇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处 副处长		
	秦晓蕾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农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所长/高工		监测单位
	魏伟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熊舒芸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杨灯发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寻全高速 SA 设计合同段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游乐平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寻全高速 SB 设计合同段	设计代表		
	何益文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寻全高速 SC 设计合同段	设计代表		
	陈青荣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寻全高速 J6 高驻办	工程部长		监理单位
	谢卫东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寻全高速 C2 标	项目副总工		施工单位
	谢龙飞	江西省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寻全高速 LH5 标	项目副经理		
	张友锋	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稳评单位
	张声胜	赣州市正绿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变更编制单位